

中国海洋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THE LAW OF THE SEA

2016

中国海洋法学会 主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海洋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THE LAW OF THE SEA

—— 2016 ——

中国海洋法学会 主办

高之国 贾宇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洋法年刊. 2016 / 高之国, 贾宇主编. --北

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162-1659-0

I. ①中… II. ①高… ②贾… III. ①海洋法—中国—文集 IV. ①D993.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3208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程王刚

封面设计: 黄慧君

书名/ 中国海洋法年刊 2016

作者/ 高之国 贾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flxs2011@ 163.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 30 字数/ 670 千字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659-0

定价/ 88. 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高之国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中国
海洋法学会会长，海洋发展
战略研究所研究员。

贾宇

法学博士，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海洋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程王刚

责任印制：姜 婷

发行总监：杨光捷

责任校对：姚丽娅

封面设计：黄慧君

序 言

国际海洋法在中国的历史不算久远,但对当今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乃至民族复兴大业的影响和重要性日渐突出。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始终有一批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关心着中国的海洋权益和海洋发展,致力于海洋法在中国的研究和实践。1981年成立的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是中国海洋法学会的前身。1994年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中国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正式更名为中国海洋法学会,并注册登记成为国家的一级学会。

中国海洋法学会自创立以来,团结全国海洋法学界和社会的研究力量,为推动我国的海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努力,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海洋立法和管理、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海洋法学会坚持举办学术年会和形式多样的形势报告与研讨会,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和讨论的议题涉及海洋法理论和实践的诸多方面。广大会员发表了很多真知灼见和有价值的论著。2004年以来,学会坚持每年将海洋法学术年会和学术报告会上提交和发表的优秀论文集结成册,已连续出版了十余本海洋法论文集。这些成果对于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海洋法在我国的研究和实践具有积极的意义,为中国的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决策。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建设“一带一路”的倡议,推动我国海洋法学的研究与实践,客观反映和呈现新的历史时期海洋法在我国的繁荣和发展,我们决定自2016年起将中国海洋法学会年度学术论文集改版为《中国海洋法年刊》。

《中国海洋法年刊》旨在选收中国海洋法学会年会和其他学术报告会上发表和提交的部分优秀论文,其目的是将海洋法学者在海洋法领域内辛勤耕耘的结果付梓面世,以推动和促进国内海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发展,争取在国际上发出中国海洋法学者的声音。

为了保持论文原貌,编者仅对文字做了少量必要的更动,原则上不触及原文的风格和内容。文中所述仅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中国海洋法学会、编者和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辑一 海洋法的新发展

- 003 公海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在北极渔业的适用性

沈卉卉 黄硕琳

- 012 北极安全机制的体制构建与相关条约发展

邓贝西

- 020 过境通行制度下国际海峡航行安全与环境保护的合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43条的解释与适用

宋 可

- 04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台湾海峡船源污染防治措施探析

徐 鹏

- 048 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政治与法律

唐建业

- 066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制度对平时海上军事活动的影响

杨 瑛

- 077 防空识别区的法理分析与实践

——从国际法角度探讨中日东海防空识别区争议

张琪悦

- 103 论南极活动管理的国际法制度

郭红岩

- 112 气候变化背景下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王 慧 姚珣斌

辑二 海上丝绸之路与海洋权益问题

- 119 “一带”为实,“一路”为虚
——“一带一路”的政治地理学分析

何 力

- 127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
南中国海环境保护合作新
视野
——以特别敏感海域制度
为视角

白佳玉 李玲玉

- 139 由国际海洋法论海上丝绸
之路的挑战

张晏瑜

- 153 构建海洋强国海上执法体
制研究

金 秋

- 166 中国海洋维权执法问题研究

曲亚因

- 177 论渔民渔业权的保障

易传剑

- 185 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对南海争端解决的影响

杨泽伟

- 197 南极海洋保护区及风险预防原
则的适用问题初探

朱建庚

- 204 《波茨坦公告》与《南海各方
行为宣言》的国际法效力问题

马伟阳

- 214 中美两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利益
碰撞与战略博弈

李家成

辑三 海洋争端解决与南海仲裁案

- 23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1 条和
283 条辨析
——结合中菲南海仲裁案

凌 岩

- 247 国际海洋法法庭首例
全体咨询案述评

朱晓丹 裴兆斌

256 论“南海仲裁案”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刘 丹

280 审视南海岛礁建设法理性问题中的三个国际法维度

马 博

293 中国南海岛礁建设活动的法律性质
牟文富

298 中国在南沙群岛“扩礁”建设行为的国际法效力问题

王 勇

315 试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及抗日战争胜利后的西沙、南沙群岛处理问题

——从历史事实和国际法分析西沙、南沙群岛主权属于中国

张良福

342 论近世琉球的历史和法律地位
——兼议钓鱼岛主权归属

刘 丹

365 菲律宾诉中国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剖析

——结合中国《立场文件》的分析

罗国强 陈昭瑾

376 浅析中菲“南海仲裁案”未来走向

——以临时措施制度为视角

谢 琼

393 确立“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管辖权的两个基本问题

刘 衡

408 南沙群岛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问题初论

赵 伟

419 国际法视域下的人工固“岛”

——兼论我国对南海岛礁的保护性开发

戴正清

434 论南沙岛礁之人工修建在国际法上的若干问题

杨永红

449 对蛙人国际法地位的
思考与我国南海维权
的对策分析

李志文 吕 琪

460 海洋执法协调机制研究

阎铁毅

辑

一

海洋法的新发展

公海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在北极渔业的适用性

■ 沈卉卉* 黄硕琳**

【内容摘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一系列国际协议和条约都在致力于公海的渔业管理。文章介绍了公海和公海渔业的基本概念,对公海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实践进行了阐述,其中着重介绍了现有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在文章讨论部分,作者分析了北极渔业的发展现状,并就北极渔业管理制度提出以下看法:(1)公海的渔业管理框架应用于北极公海。在北极水域不存在法律真空区域。所有国家都需要严格遵守北极公海区域的生物资源养护条款和措施。(2)在国际渔业的法律框架内,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将在公海渔业管理上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义务。现有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管辖内容无法覆盖整个北极公海区域,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涵盖整个北极海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便更好地确保北极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北极生态系统。(3)减少和制止非法捕捞是北极的区域性渔业组织的主要工作。(4)全球气候变暖对北极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有不可预测的影响,因此需要在渔业资源的养护、管理的开发利用上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

【关键词】北极 渔业 公海 法律制度

一、前言

进入20世纪,国际社会开始认识到海洋生物资源的有限性,长期的过度捕捞将导致海洋生物资源的枯竭。为养护与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国际社会通过谈判签署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如1946年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58年的《公海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等。这些国际公约对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作出了一些规定,明确公海捕鱼自由原则应受国际法方面的制约^[1]。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没有直接给公海下定义,但其关于“公海”部分的规定是:“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也就是说,根据1982年的《公约》,公海不仅不包括传统的领海和内水,也不包括专属经济区和群岛水域。“公海”是指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以外的全部海域。

随着公海概念的变化,公海捕鱼自由的概念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82年《公约》规定了公海捕鱼自由的制约条件,即捕鱼自由受国家的条约义务、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措施的义务与《公约》关于特殊鱼种的条款中规定的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制约。1995年8月4日,联合国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大会通过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 女,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政策与法律研究所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海洋管理与渔业政策、渔业法规。

**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政策与法律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海洋法、渔业政策、渔业法规与管理等。

[1] 郭文路、黄项琳、曹世娟:《国际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对世界海洋渔业的影响分析》,《海洋开发与管理》2002年第2期。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对公海捕鱼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

二、公海渔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1. 《公约》的有关规定

《公约》在公海捕鱼和渔业资源养护方面规定的基本原则与 1958 年的《公海公约》和《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是一致的。但特别强调了从事公海捕鱼的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1982 年《公约》关于公海渔业的规定主要有:

所有国家的国民,无论沿海国还是内陆国,都享有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但是在公海上的捕鱼活动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协定、决议、规则以及分区域的、区域的多边协定的制约。

从事公海捕鱼的任何国家,都负有采取适当措施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义务。这种义务分为从事公海捕鱼所必须承担的基本义务和在公海捕捞特殊鱼种涉及与沿海国有关的义务。基本义务包括:根据科学的证据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与有关国家合作开展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提供科学情报、渔获量资料和渔捞统计等;各国在确定公海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及制定有关养护措施时,应考虑到有关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因素,并考虑到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

对于公海渔业,《公约》重申了公海捕鱼自由的原则,并确立了公海渔船的船旗国管辖原则。一般情况下,公海渔船的管辖权归船旗国。船旗国对公海渔船的管辖权包括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的有效管辖与控制。

2.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1993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了《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该协定共 16 条(不包括序言),旨在加强公海渔船船旗国的责任,建立国家级公海渔船档案,规范所有公海渔船的活动。其主要内容为要求缔约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从事任何损害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实行公海捕捞授权制度,未经授权的渔船不得用于公海捕捞,经授权在公海上进行捕捞的渔船应按授权规定的条件进行捕捞;确保所有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均有适当标志,以便按照公认的标准,如粮农组织的《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随时加以识别;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向其提供有关作业情况的必要资料,其中特别要提供有关其捕捞作业区域、渔获量和上岸量的情况;应对违反协定条款的本国渔船采取强制措施,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必须严厉得足以有效地确保本协定得到遵守,包括没收违法者的非法得益、拒绝授予、中止或撤销公海捕捞权;应建立公海捕捞渔船的档案,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渔船全部登记入档;应酌情合作实施本协定,尤其应交流同渔船有关的资料,包括证据材料,以协助船旗国查明据报告悬挂其船旗而从事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活动的那些渔船。

该协定还规定:必要时各缔约方应酌情在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缔结合

作协定或作出互助安排；凡有适当根据认为无权悬挂其旗帜的某一艘渔船从事了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任何活动，均应提请有关船旗国予以注意，并可酌情提请粮农组织予以注意。该缔约方应向船旗国提供全部证据，并可向粮农组织提供此类证据的概要。各缔约方应以符合本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合作，以使有权悬挂非缔约方旗帜的渔船不从事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的活动；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相互交流有关悬挂非缔约方旗帜的渔船损害国际保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情况。

3. 《执行协定》

1995年8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执行协定》要求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应直接或通过分区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就这些种群的管理进行合作，均有义务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并规定一个国家若要在某一区域或安排的公海内从事捕捞活动，首先应该加入该组织或安排，并遵守其养护和管理措施。

《执行协定》赋予船旗国更多的义务。如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遵守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建立国家级档案，记录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资料；按统一标志标识渔船和渔具；允许其他国家的检查员登临检查及实施船只监测系统，对在公海上捕鱼的本国船进行监测、管制和监督；等等。

《执行协定》的一个明显的特点是强化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功能和作用。长期以来，公海渔业制度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原因有许多，其中之一是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不能发挥监督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作用。因此，《执行协定》对强化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功能和作用作出了详细规定。《执行协定》规定，如果某一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就某些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订立养护和管理措施，那么在公海捕捞这些种群的国家及有关沿海国均应履行其合作义务，成为这种组织的成员和“安排”的参与方，或同意适用这种组织和“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如果没有这种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关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应合作设立这种组织或达成其他适当“安排”，并应参加该种组织和“安排”的相关工作^[2]。

与传统的公海捕鱼自由原则不一致的是，《执行协定》规定：只有参与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国家，或同意适用这种组织或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可以在该分区域或区域内捕捞适用这些措施的渔业资源^[3]。由此可见，公海捕鱼不再是任何国家都可行使的权利，只有在遵守该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制度的前提条件下，国家才有权进入该海域利用公海渔业资源。各国的捕鱼权利受到国家间合作采取的行動的限制，受到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所

[2] 刘振民编著：《海洋法基本文件集》，海洋出版社2002年版，第410—415页。

[3] 刘振民编著：《海洋法基本文件集》，海洋出版社2002年版，第416页。

采取的措施的限制。

三、公海渔业制度的最新发展

一系列国际公约、协定、决议、宣言,构建了现代公海渔业制度的法律框架,传统的公海捕鱼自由和公海渔船的船旗国管辖原则受到了挑战,公海捕鱼自由的概念已基本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对公海渔业的强化管理。进入 21 世纪以来,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国际渔业法律框架下,加强了对公海渔业的监管与控制。

2006 年联大 61/105 号决议明确提出了监管深海底层渔业的要求。要求各国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RFMO/As),按照预防性原则和生态系统方法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其免受毁灭性捕捞作业的损害^[4]。2007 年联大关于实现可持续渔业的 62/177 号决议,再次呼吁各国立即各自并通过 RFMO/As 采取可持续地管理鱼类种群的行动,防止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危害^[5]。2009 年联大关于实现可持续渔业的 64/72 号决议,进一步要求:有关 RFMO/As 和船旗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采取紧急行动,确保不在评估底层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之前进行底层渔业活动;在已知存在或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区域,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在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禁止在这些区域进行底层渔业活动^[6]。

2003 年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NEAFC) 开始在公海上监管底层捕捞活动,禁止在罗科尔浅滩使用除延绳钓外的其他渔具。2004 年,禁止在其公海管辖区内的 5 个海山和部分雷恰内斯海岭的底拖网捕捞和定置渔具作业;2006 年开始,禁止在冰岛南部的公海区域进行深海捕捞。2008 年,NEAFC 对在其管辖区内的底层捕捞活动采取附加综合措施,包括:通过观察员收集的数据,增加对深海脆弱生态系统的了解;发展负责任捕捞技术,以避免或减轻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7]。2011 年,NEAFC 通过了禁

[4] UN. Sustainable fisheri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1995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and related instruments. A/RES/61/105. 2007, paragraphs 80-90.

[5] UN. Sustainable fisheri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1995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and related instruments. A/RES/62/177. 2008, paragraphs 97-101.

[6] UN. Sustainable fisheri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1995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and related instruments. A/RES/64/72. 2010, paragraphs 112-130.

[7] NEAFC Secretariat. Inform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Biodiversity and Mitigating Impact of Fisheries in the North East Atlantic [EB/OL]. <http://www.neafc.org/international/3540>. 19 October 2010.

止捕捞深海鲨鱼的提议。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CCAMLR) 制定和实施了南大洋底层渔业活动的全面监管措施, 包括禁止在南乔治亚大陆架用底拖网捕捞冰鲚鱼及其他底栖鱼类, 暂停进行所有底拖网捕捞活动。对于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底拖网作业的渔船, 只有事先对其捕捞活动的影响作出评估, 方可通过一个发放许可证的程序取消这项禁令。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NAFO) 2006 年开始禁止在一些海山和珊瑚礁、海绵区域从事底层捕捞作业, 并决定将这些封闭区的有效期延到 2014 年。NAFO 已开始着手收集那些非常脆弱以致可能被深海渔业伤害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信息, 到 2016 年要求深海捕捞活动在许可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8]。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EAFO) 禁止了 4 个区域的 11 个海山区的渔业活动^[9]; 2012 年 12 月又通过决议, 要求从 2013 年 2 月 6 日起各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在关闭区域以外海域的底层渔业作业位置, 以绘制现有底层渔业的捕捞足迹 (fishing foot print); 在新区域新开发底层渔业的, 需提前评估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并提交详细的捕捞作业计划、防止对脆弱生态系统重大影响的措施计划、渔获量监测计划、数据收集计划, 在船上配置观察员, 等等^[10]。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PRFMO) 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在南太平洋公海区域冻结现有的底层渔业规模, 并要求不得将现有底层渔业扩展到未曾作业过的区域; 2010 年起建立养护和管理措施, 以防止底层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1]。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谈判过程中于 2007 年 2 月通过了“保护西北太平洋脆弱海洋生态系及公海底层渔业可持续管理机制”。2011 年达成协议, 建立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NPFC)。NPFC 初期首要的管理目标就是涉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的公海底层渔业管理, 2011 年通过了保护东北太平洋脆弱海底海洋生态系统临时管理措施, 要求整个北太平洋的公海底层渔业接受百分之百观察员、事前提报作业计划、减缓计划、渔获监控计划及资料搜集计划, 并通过各成员国公务船舶、飞机监督执行^[12]。

[8] FAO. Report of the FAO Workshop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ep-sea Fisheries in the High Seas-Challenges and Ways Forward [R].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port No. 948. Rome, Italy, 2011: 49.

[9] SEAFO. Conservation Measures 18/10 on the Management of Vulnerable Deep Water Habitats and Ecosystems in the SEAFO Convention Area [EB/OL]. <http://www.seafo.org/ConservationManagementMeasures.html>.

[10] SEAFO. Conservation Measure 24/12: on Bottom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SEAFO Convention Area [EB/OL]. <http://www.seafo.org/ConservationManagementMeasures.html>.

[11] SPRFMO. Interim measures adopted by participations in negotiations to establish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EB/OL]. <http://www.southpacificrfmo.org/interim-measures>. 4 May 2007.

[12]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EB/OL], http://www.cndwf.com/news.asp?news_id=6232. 2011-5-11.

2008 年, FAO 审议并通过了《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要求各国和 RFMO/As 应依照符合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预防性原则, 根据生态系统方法, 按照国际法相关规则, 尤其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相关规则, 采取和实施各项措施; 确定已知或可能存在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域; 利用可得到的最佳信息采取管理行动。《指南》确定了已知或极有可能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范围或特点, 分析了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列出了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评估重大不利影响所需的标准清单, 提出了一些关键管理问题^[13]。

国际渔业管理组织、RFMOs/As 所采取的针对公海渔业的一系列行动, 代表了国际渔业法律制度的一种发展趋势: 通过现有的 RFMOs/As 或者有关国家合作建立新的 RFMOs/As, 强化对公海渔业的管理; 通过 RFMO/As 采取行动, 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毁灭性捕捞作业的伤害; RFMO/As 的公海渔业管理措施正在朝着强制执行的方向发展。

四、北极渔业管理制度探讨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的划分, 北纬 66° 内的海域属于北极海域 (图 3-1), 包括 18 区块, 21、27 区块的部分海域。然而, 北极理事会协调下进行的北极监测和评价项目 (Arctic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Program, AMAP) 则把北极海域定义为北纬 66 度 32 分内的海域, 亚洲部分指北纬 62 度以北海域, 北美部分指北纬 60 度以北海域, 即图 1 中的 18 区块和部分 21、27、61、67 区块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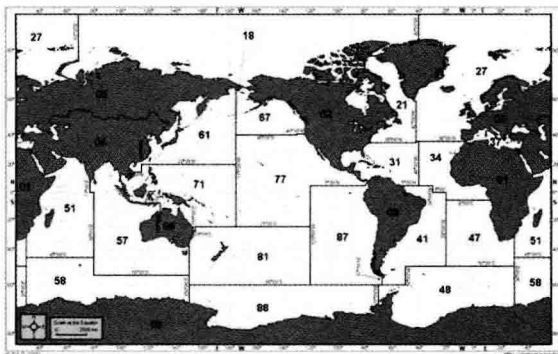


图 1 北极海域示意图^[14]

北极地形特色为“陆地包围海洋”, 北极八国拥有各自北极陆地领土主权, 根据

[13] FAO, Report of the FAO Worksho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Global Database for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Rome.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port. No. 1018. Rome, FAO, 2013.

[14]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10 年渔业和水文统计年鉴》, <http://www.fao.org/fishery/publications/yearbooks/en>, 访问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